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张行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576,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5.91元/股,调整后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5.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陶鹰、金洁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张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91元/股

张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76元/股

张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5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2019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张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张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张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5.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年6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张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张行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张行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24日下午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将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6月22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王野行 杨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公告显示,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8.48%,第二大股东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请结合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的差距、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对董事会成员的推荐资格及提名权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认为南方银谷已失去你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失去公司控制权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小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518,328	7.16
2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20,606,708	5.00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5
4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996,669	4.85
5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16,982,957	4.12
6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48
7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12,516,287	3.04
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2,001,052	2.91
9	刘含	境内自然人	9,355,502	2.27
10	陈新	境内自然人	7,986,207	1.94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6,593,019	13.73
2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07,324	10.00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5
4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554,500	4.75
5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16,982,957	4.12
6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48
7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2,001,052	2.91
8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11,956,708	2.90
9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10,146,287	2.46
1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9,355,502	2.27

根据上表1可知,2019年3月5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有公司19.32%的股份。梁山、刘含、王亚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6%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股比例比梁山、刘含、王亚东合计持股比例高12.96%,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

根据上表2可知,2020年6月12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直接持有公司13.73%的股份,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8.48%的股份。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比西藏景源持股比例高8.48%,比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合计持股比例高8.99%,持股比例差距较小。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小。

(2)公司不存在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截至2020年6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可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且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任何一个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推荐资格及提名权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基于上述规定,虽然持有公司一定股权比例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董事候选人能否当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而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公司不存在股东依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推荐资格及提名权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因素,公司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逐一举证说明你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合理充分,举证说明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根据公司截至2020年6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可知,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8.4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公司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且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也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2)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19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股)	南方银谷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6,404,828	25.52	选举周发展、李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博涵先生、王辉先生未能当选
2018年度股东大会	105,098,377	56.86	无否决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0,181,211	55.07	无否决议案

2020年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有所变化,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第9.11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周发展任职董事长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人数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9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9	8票同意、1票反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9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8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5票同意、4票反对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的议案》;6票同意、3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的议案》;2020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梁山、王亚东联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会议以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的议案》,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西藏景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西藏景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83,06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24,88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股东王中胜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80,000股。

2020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梁山、刘含、王亚东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3月19日解除,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王中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公告编号:2020-019至2020-029)。

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2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4日收到廖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西藏景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95,16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30,78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南方银谷和安华企管于2020年5月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98,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3%。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西藏景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07,04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35,688,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08%。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终止。

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西藏景源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2%。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41,207,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及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仅是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8.75%,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5.00%。《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

2008年3月1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皖通科技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上述表决权委托于2020年12月12日到期终止。

2019年1月28日,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作为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2020年3月19日,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3月19日解除。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因此,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情况,《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合理充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合理充分。

3、请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等因素,举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举证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公司年度报告;(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

3)管理层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备注
廖凯	总经理、董事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11月14日	0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甄峰	副总经理、董事	2019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4日	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孔梅	副总经理	2013年06月26日-2022年11月14日	74,4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孙胜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09日-2022年11月14日	86,8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汪博涵	副总经理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11月14日	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潘大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04月23日-2022年11月14日	49,6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卢玉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18日-2022年11月14日	68,2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时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化规则进行聘任,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有2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因此,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方式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72,469股,管理层合计持有公司27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8%;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除甄峰与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4)股东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因此,单一或多个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除甄峰与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上与甄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甄峰意愿投票不得弃权,且将投票权完整委托给甄峰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者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5)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规范科学规范行使决策权,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转正常,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结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方式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1、根据公司公告资料,公司现行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2、根据公司公告资料,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3、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除甄峰与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上与甄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甄峰意愿投票不得弃权,且将投票权完整委托给甄峰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等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规范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4、请结合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回复:

(1)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的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问题2回复(1)之4)所列)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前十大股东后续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

根据南方银谷及安华企管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安徽皖通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或权益,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西藏景源

根据西藏景源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景源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西藏景源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6月19日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与皖通科技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没有增持或谋求皖通科技控制权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

根据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减持公司股份。

5)易增辉

易增辉于2017年9月2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重组完成(2018年2月13日)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但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6)梁山

根据2020年6月18日梁山出具的说明:"本人与皖通科技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没有增持或谋求皖通科技控制权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刘含

根据2020年6月19日刘含出具的说明:"本人与皖通科技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没有增持或谋求皖通科技控制权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有,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转正常,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